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叶兴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兴南腾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兴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7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叶兴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兴南腾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的租金25120元；二、被告叶兴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兴南腾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2411.52元；三、被告叶兴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兴南腾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